

# 保稅工廠火災處理程序



**火災發生**

即刻與監管關員聯繫，俾利提供協助



**書面通報海關**

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**7日**內

**保稅貨物損毀處理**

**全損(無殘骸)**

有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須經**經濟部國貿局災損核備函=C**

檢具A=(**公證報告+火災證明**)+**火災全損物品廢料清冊+C+D**

依前述文件核實除帳

如保險含關稅

**全或半損(需銷毀)**

保險不含關稅者須切結書=**D**

自願繳稅者不須監毀，(不含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)



**繕具報單補稅**

保險不含關稅者依殘餘價值

未稅有價部分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須經監毀

**注意事項：**受火災損害須除帳之保稅貨物，應於年度盤點前辦理完畢；於盤點日仍未除帳者，即以盤虧補稅方式辦理，嗣後不得再以火災損害事由除帳。

# 相關法規



## 災 損

###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45條

保稅工廠存倉或在製之保稅物品，遭受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，**經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 1 週內**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，得核實除帳。...

...



## 報 廢

###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44條

一、有利用價值部分：.....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；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，提領出廠。  
二、無利用價值部分：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督毀棄。



## 停 工

###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14條

.....保稅物品倉庫由廠方負責看管，於停工時加鎖，其**連續停工10日**以上者，應向海關申報，海關得派員**聯鎖**。